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9-10

Vol.11

#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 臺灣

工 商 | 少數股東如何行使權利——以檢查權出發

財富傳承 | 家族企業傳承過程中員工激勵制度說明

## 中國

稅 務 | 非居民企業轉讓境內股權的稅務問題

工 商 | 從「預製菜」商店看相關食品銷售類企業如何選擇經營範圍

資本市場 | 中國製新能源進入市場驅動的新階段

財富傳承 | 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配偶，如何繼承台灣地區遺產？

##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 少數股東如何行使權利 ——以檢查權出發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公司經營過程中，小股東因持有股數不及大股東（或公司派），因此在董事會也無法獲得一定數量席次，以至於面臨公司重大決策時往往無法參與決策。企業成長過程中，因經營、資金籌措需引進不同投資人，或者是家族傳承過程中，因為繼承人較多使股東人數增加造成股權稀釋。本文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出發，說明目前相關法規賦與小股東權益並特別說明小股東最常使用的《公司法》第 245 條對公司內部知的權利。

## 少數股東權利

少數股東指的是相較於主要股東的概念，指的是持股比例比較少的股東。下表係依法條順序列出目前《公司法》針對少數股東相關權益，小股東權利大致分成發聲權、向法院聲請事項、檢查公司內部文件。在發聲權方面，例如少數股東提案權、請求 / 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出董事候選名單。向法院聲請事項如裁定解散、解任董事、為公司提起訴訟、聲請重整等。檢查公司內部文件方面如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聲請法院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

表 1

	持有期間	股份	其他
向法院申請裁定解散 (公司法 § 11)	繼續 六個月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以上	法院聲請
少數股東提案權 (公司法 § 172-1 第 1 項)	NA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	NA
請求董事會 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法 § 173 第 1 項)	繼續一年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	以書面記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為調查 公司業務及財產狀 況，得選任檢查人 (公司法 § 173 第 3 項)			
特殊情況下， 自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 § 173 第 4 項)	NA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提出董事候選名單 (公司法 § 192-1 第 3 項)	NA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法院裁判解任董事 (公司法 § 200)	NA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	股東會後 30 日內， 訴請法院裁判
請求監察人為公司 對董事提起訴訟 (公司法 § 214 第 1 項)	繼續六個月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	以書面請求
特殊情況下 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公司法 § 214 第 2 項)	繼續六個月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	向法院申請
請求董事會為公司 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公司法 § 227 條 準用 § 214 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	以書面請求
為公司提起訴訟， 追究監察人責任 (公司法 § 227 條 準用 § 200 條)	NA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	股東會後 30 日內， 訴請法院裁判

	持有期間	股份	其他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法 § 245 條第 1 項)	繼續六個月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聲請重整 (公司法 § 28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繼續六個月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以上	向法院聲請
解任清算 (公司法 § 323 條第 2 項)	繼續一年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	向法院聲請
清算檢查人—— 聲請法院檢查 公司業務及財產 (公司法 § 352 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三以上	向法院聲請
請求控制公司 給付賠償 (公司法 § 369-4 條第 3 項)	繼續一年以上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一以上	NA

## 少數股東權利

《公司法》第 210 條雖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惟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相關帳簿，被查閱的公司難免懷疑該股東別有居心，利用各種理由拒絕而不願積極配合。且《公司法》第 210 條賦予股東查閱權僅限於基本的公司章程及簿冊，無法進一步取得較詳細會計帳簿憑證以了解業務、帳務及財產情形，故在上述情況下，設有《公司法》第 245 條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定。

上文提到少數股東權利中，依《公司法》第 245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下表列出《公司法》210條、245條比較，惟公司內部文件眾多，法條本身僅為抽象規範，未明定或限制檢查內容及範圍，故常有少數股東請求查閱，而公司以非法定查閱文件而予以拒絕情況，故本文以實務上判例法院判決檢查範圍為出發，可知實務上可檢查之內容：

表 2

法條	股東權利	範圍	範圍
§ 210	查閱、抄錄 或複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章程</li> <li>· 股東會議事錄</li> <li>· 財務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章程</li> <li>· 股東會議事錄</li> <li>· 財務報表</li> </ul> (依商業會計法 § 28 指四大表及其附註)
§ 245	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務帳目</li> <li>· 財產情形</li> <li>· 特定事項</li> <li>·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li> </ul>	常見法院判決內容 <sup>1</sup>  <u>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u> ✓ 會計帳冊及憑證 ✓ 財產文件 ✓ 四大表 ✓ 其他 (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 ✓ 法理上為了提高股東蒐集證據能力，基本上不限制範圍  <u>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 董事會議事錄 (出席名冊、錄音 / 影) ✓ 採購合約 ✓ 關係人交易 ✓ 其他內部文件 ✓ 其他  <u>特定事項</u> ✓ 內部流程文件 ✓ 相關內控文件 ✓ 特定交易正確性、合法性 ✓ 其他

註<sup>1</sup>: 參考會計師公司《會計師擔任檢查人實務指引》2022年6月版

由上頁表 2 可知，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僅能查閱、抄錄或複製，且範圍限縮，而《公司法》第 245 條除可聲請法院選派外部檢查人外，範圍包括業務、財務、財產等項目，因此《公司法》第 245 條可說是少數股東透過外部檢查最有效的方式。

## 結論

少數股東的權利可說是一體兩面，對小股東來說，可避免公司內部人利用職權損害小股東的權利，以股份有限公司來說《公司法》給予股東諸多內部監察權或外部檢查權，而內部監察權除了形式上需透過監察人行使外，有時監察人亦是公司派，故效果無外部檢查權來得有效果。而外部檢查權對公司來說有時是小股東刻意阻礙公司營運，對公司營運反而造成影響，因此除了法院的介入外，平時良好的公司治理、內控、法規遵循不但不損及股東權利，對於小股東刻意阻礙公司營運亦有良好的效果。





# 家族企業傳承過程中 員工激勵制度說明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家族企業第一代傳承至第二代過程中，除了有形股票移轉需考量的問題外，二代接班過程中難免遇到員工管理及向心力的問題，在家族治理與公司治理和諧運作下，透過公平的股權獎勵與升遷制度，給予員工肯定及信任，除了有效提升表現外，對接班後公司未來發展亦有很大幫助，本文整理常見員工獎酬種類並加以說明。

## 員工獎酬種類

臺灣員工獎酬制度主要規範在我國《公司法》，目前《公司法》所規定的股權獎酬工具有：**買回庫藏股發給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配股**、**員工新股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五種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除「自家公司」外，亦可及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下表說明現行《公司法》有關員工激勵制度之種類及說明。



表 1

種類	相關法規	說明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公司法 167-1	自市場上買回庫藏股並在 3 年內轉讓給員工。
員工認股權證	公司法 167-2 條第 1 項	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盈餘分派	公司法 235-1 條	依公司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股權方式給予。
員工新股認購	公司法 267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限制型股票	公司法 267 條	發行股票附加條件。

## 各類員工獎酬種類說明

不同員工獎酬方式對公司及員工均有所差異，例如以公司角度來說決議方式、股本稀釋影響程度亦不同。以員工角度來說，取得方式不同、是否有轉讓限制以及最重要的是稅務影響。從不同角度來看，如何達成公司、員工、股東三贏，有很多思考點，如下說明。

表 2

項目	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盈餘分派	員工新股認購	限制型股票
公司法	167-1	167-2	235-1	267	267
決議方式	董事會特別決議 (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董事會特別決議 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 特別決議	股東會 特別決議
是否發行新股	N	Y	N/Y	Y	Y
股本稀釋	N	Y	N/Y	Y	Y

續表 2

項目	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盈餘分派	員工新股認購	限制型股票
轉讓限制	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該期間不得超過 2 年）	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無轉讓限制	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該期間不得超過 2 年）	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條件達成前禁止買賣）
稅務	列入員工其他所得，依交付日時價課稅	列入員工其他所得，於執行權利日課稅	列入員工薪資所得，依交付日時價課稅	列入員工其他所得，於可處分日課稅	列入員工其他所得，於既得日課稅
課稅時點	可處分日	執行權利日	交付股票日	可處分日	可處分日 (既得條件達成日)

## 庫藏股

所謂庫藏股指的是公司把已經發行的股票買回來，根據不同目的選擇存放或註銷庫藏股。由於被買回的股票未流通於市場上，庫藏股的性質與未發行股票類似，特點是無法分配股利，也沒有投票權。庫藏股常見提升每股盈餘，拉抬股價、特別股或公司債的轉換來源以及轉讓給員工。對公司來說，無既得期間者立即認列薪資費用，有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對員工來說，員工認股價與交付日（但依《公司法》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為準）股價時價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

##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係指雇主授予員工一定股數的認股權，使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按授予的認股價格認購一定股數的標的股票。對員工來說，認股權執行年度，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對公司帳務處理來說係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薪資費用。

## 公司盈餘分派

《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提到員工盈餘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對公司來說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期估列薪資費用。對員工來說以交付股票日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

## 員工新股認購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在發行新股時，原則上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公司員工先承購。對公司來說，無既得期間者立即認列薪資費用，有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對員工來說，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

## 限制型股票

限制型股票就是公司給與員工股票獎酬時，先約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期間或達成約定的績效條件才能取得股票。其主要精神是獎勵員工未來的表現而非獎勵其過去的表現，員工可預先確定努力達到目標後可得到的獎勵，而非達到目標後再看老板的心情決定給多少獎勵；另外可以避免員工拿到一大筆分紅或獎金後立即跳槽到別家公司，且不像給與員工認股權或庫藏股，員工需要拿錢來換取股票，企業可以選擇用無償的方式給付員工限制型股票，激勵效果更為明顯，所以不失為一個好的員工獎酬工具。對公司來說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薪資費用。對員工來說，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

## 員工獎酬種類選擇考量重點及結論

公司使用何種員工獎酬工具，重要的是如何達成股東和員工的和諧，因為對股東來說，大部分透過股票進行員工獎酬很可能損害股東權益，造成股權稀釋，此外。獎酬工具的選擇亦需要配合公司財務情形、公司獎酬策略及員工財稅負擔等綜合評估。





# 非居民企業轉讓境內股權的稅務問題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最**近一段時間，由於國際經營環境的變化，也導致投資者全球投資架構的重構，有許多台商因此而直接或間接地轉讓了其在中國大陸的股權，從而衍生了許多稅務問題，如間接轉讓大陸股權是否在大陸繳稅，稅率是多少，應稅所得如何計算，繳稅地點是否可以選擇等等。

上述轉讓股權的主體即有外籍非居民個人、也有境外的非居民企業，下面就非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的情況加以說明。

## 一、非居民企業轉讓境內股權的方式

轉讓方式分為非居民企業向境內居民企業、居民個人轉讓股權、向境外非居民企業、非居民個人轉讓股權等四種情況：

表 1

出讓方	受讓方身份	受讓方性質
非居民企業	企業	居民
	自然人	居民
	企業	非居民
	自然人	非居民

直接轉讓：如果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其在中國設立的公司股權，稱為直接轉讓。

間接轉讓：如果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境外的公司的股權，但被轉讓股權的公司又在中國境內投資，則稱為間接轉讓中國公司的股權，簡稱間接轉讓。

## 二、股權轉讓所得是否要在境內納稅

是否要在境內納稅，取決於該轉讓股權所得是否來源於境內，又分兩種情況：

### （一）直接轉讓境內股權

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其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股權，符合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的规定，是屬於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應在境內繳納預提所得稅。

### （二）間接轉讓境內股權

間接轉讓境內企業的股權，如果是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不以規避境內所得稅，降低境內所得稅稅負為目的，不需納稅。

不符合上述情況，間接轉讓境內企業股權，會被認定為來源於境內的所得，需要繳納預提所得稅。

## 三、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依據

### （一）下述情況直接判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需要納稅：

- 1、境外企業股權 75% 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
- 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即持股平臺要有經濟實質；
- 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二)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可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不需要納稅：**

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 80% 以上的股權；
- (2)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 80% 以上的股權；
- (3)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 80% 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 50% 以上 ( 不含 50% ) 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第 1 項第 (1)、(2)、(3) 目的持股比例應為 100% 。

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 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
- 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 ( 不含上市企業股權 ) 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 **四、稅率、納稅地點、扣繳義務人**

**(一) 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率為 20%，但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減按 10% 執行。

**(二) 納稅地點**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簡稱「37 號文」）第七條規定預提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

即納稅地點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分為三種情況：

- 1、 受讓方為居民個人，納稅地點為該居民個人住所地，即戶籍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
- 2、 受讓方為居民企業，納稅地點為該居民企業所在地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 3、 受讓方為非居民的企業或自然人（未在境內經常居住），受讓方在境內無主管稅務機關，此種情況下，納稅地點為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理由如下：

37 號文第七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而非居民的企業或自然人（未在境內經常居住）在境內無主管稅務機關，無法履行扣繳義務；

37 號文第九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

### （三）扣繳義務人

分 3 種情況：

- 1、 受讓方為居民個人：扣繳義務人為居民個人；
- 2、 受讓方為居民企業：扣繳義務人為居民個人；
- 3、 受讓方為非居民的企業或自然人，扣繳義務人與納稅人相同，為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自行向被轉讓股權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 （四）納稅申報時間

《37 號文第七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

## 附錄：相關法規

- 1、《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
-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號）
- 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
-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從「預製菜」商店 看相關食品銷售類企業 如何選擇經營範圍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經理

**隨**著生活節奏的加快，宅經濟的興起，方便食品的銷售量呈現爆發式增長，有數據顯示，疫情開始後淘寶上「方便麵（泡麵）」及相關關鍵詞增長了數百倍；以往單一的方便食品已經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口味豐富、操作方便快捷的食物是大眾所迫切需求的。古話說民以食為天，在疫情出行受限的日子，在家就能吃到「大廚」口味的菜肴是多麼幸福的事情。

在市場需求的驅動下，「預製菜」應運而生，市場前景一片大好。據中國企業家雜誌相關文章報導：「疫情的影響下，預製菜在近年來迅速走紅。國海證券曾預計，6-7年內，它可能成長為萬億元規模的龐大市場。這個領域也快速彙聚了大量玩家，海底撈、西貝等傳統餐飲企業，盒馬、叮咚買菜等生鮮電商平臺，以及安井食品、金龍魚、雙匯等大型食品企業，甚至還有碧桂園、深圳地鐵、農夫山泉等『跨界者』，都紛紛入場。」

叮咚買菜、美團買菜等農產品供應商近年來在 app 上也開設了預製菜專窗。相信經歷過上海疫情的人們都有參與過搶菜，疫情期間叮咚買菜上的預製菜如「拳擊蝦」、「小酥肉」，美團買菜的預製菜品牌「象大廚系列」等一上架即售完，一菜難求。



圖 1：生活品供應 app 當中「預製菜」的按鈕，都放在明顯可見的地方。

預製菜行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相信很多企業也躍躍欲試，加入會很難嗎？經營範圍該如何選擇？下面我們從現有的預製菜企業的登記信息來進行分析。

## 一、什麼是預製菜？

可以總結為**烹飪即食、加熱即食、開袋即食的預包裝食品**。不用切菜、洗菜，味道已調好，只要撕開食品包裝盒，按說明簡單加工一下即可享用，食客不用再為不會做飯或做飯時間而苦惱。具有方便、高效、出品穩定的特點。

從概念中我們可以知道，預製菜銷售企業即食品銷售、食品生產、食品加工企業。

## 二、如何選擇合適的經營範圍呢？

企業經營範圍是行政審批的關鍵，也是影響新公司註冊難易度的主要因素，所以我們首先要會選擇合適的經營範圍。從行政網站上可以看到，食品的範圍很多：

食品銷售

主体类型 适用企业层级 行业分类 产业类型 许可情况 改革方式

内资适用 个体适用 农专适用 港澳个体适用 台湾个体适用

以下条目可能涉及禁止限制目录，请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已添加条目数：0条 清除全部

**食品销售** ☆ ⓘ F1041 后置许可 添加

对应行业：5121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5122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说明：指从事食品批发、零售、互联网销售的经营活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 F1040 一般事项（需备案） 添加

对应行业：5221粮油零售；5222糕点、面包零售；5223果品、蔬菜...  
说明：指从事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

**食品生产** ☆ ⓘ C1005 后置许可 添加

对应行业：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1340制糖业；1353肉制品及副产...  
说明：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从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活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 F3235 一般事项（需备案） 添加

对应行业：5121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5122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说明：指从事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

圖 2：搜尋引擎當中針對「食品銷售」的結果也是玲瓏滿目。

那應該如何選擇合適的經營範圍呢？我們從現有的規模較大的預製品企業來分析經營範圍的選擇及相關監管要求。

西貝功夫菜是較早佈局預製菜行業的餐飲企業之一。早在2019年9月，西貝功夫菜就推出了西貝羊蠍子作為第一道預製菜產品。2020年西貝成立了內蒙古賈國龍功夫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專門銷售「賈國龍功夫菜」，並在北京等地開設了門市。



圖 3：賈國龍功夫菜（圖片來源：視覺中國）

基本信息 5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2	经营信息 13	企业发展 7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1
企业类型	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05-07 至 2040-05-06	纳税人员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所属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林格尔新区分局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①	<a href="#">趋势图 &gt;</a>	核准日期	2020-11-04	
英文名	Inner Mongolia Jiaguolong Kungfu Food Technology Co., Ltd. (自动翻译 更新)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金街人才公寓B02栋306室 <a href="#">附近企业</a>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管理；仓储服务；委托加工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中央厨房）；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生产。					

圖 4：「企查查」平台上針對「賈國龍功夫菜」的搜尋結果。

通過「企查查」上信息我們可以看到該公司于 2020 年成立，經營範圍與食品有關的是：**餐飲管理、銷售食品、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流通、餐飲服務（中央廚房）、食品互聯網銷售（銷售預包裝食品）**。

我們知道要銷售食品，除正常登記註冊外，會需要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備案）。從該公司的經營範圍可以看出該公司除了銷售已包裝好的預製菜之外，還會涉及菜品的生產即「餐飲服務（中央廚房）、食品生產」，還會需要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這類企業在註冊時，除了倉庫存放條件的要求，監管部門還會對**生產場地面積、環境評估、食品生產流程、生產設備、人員資質**等提出相應的要求並進行審查。

「味知香」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品牌隸屬於蘇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國內第一家預製菜 A 股上市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半成品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上市信息 13	基本信息 48	法律诉讼 30	经营风险 11	经营信息 177	企业发展 538	知识产权 587	历史信息 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8-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所属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人员规模	400-499人	参保人数		核准日期	2021-06-21		
英文名	Suzhou Weizhixiang Food Co., Ltd. <a href="#">复制</a>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兴东路7号 <a href="#">附近企业</a>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生产技术研发；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圖 5：「企查查」平台上針對「味知香」的搜尋結果。

與賈國龍功夫菜一樣，味知香不僅涉及銷售、生產，還涉及到了產品的配送即「**普通道路貨物運輸；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需要申請相應的許可證，如「道路貨物運輸許可證」，監管部門會審查公司的車輛信息、司機資質、安全管理人員等信息。

但味知香旗下銷售的門店，經營範圍僅為「食品銷售」。



基本信息 1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2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1	历史信息 VIP
组织机构代码	MA274CKE-3 <a href="#">复制</a>	工商注册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MA274CKE3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09-23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	
所属行业	批发业	所属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	核准日期	2022-01-19	
英文名	-			进出口企业代码	-	
营业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湾花园63幢119室 <a href="#">附近企业</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圖 6：「企查查」平台上針對「味知香分公司門店（門市）」的搜尋結果。

綜上所述，我們經營範圍裡需要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內容來選擇，如預製菜專賣店，那經營範圍我們可以根據食品的類別選擇「**食品銷售**」或「**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如涉及互聯網銷售，還可以增加「**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並進行相應許可或備案的申請即可。

若涉及生產、運輸等審批事項，則需滿足相應的審查條件，並申請相應的許可證。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選擇合適的地址

為了保證食品的安全衛生，審查機關會要求食品銷售企業一定要有相應規模的倉庫用於存放食品。且不同的食品對儲存條件有不同的要求；如肉類食品，會需要冷藏保鮮，倉庫除了貨架外還會需要有冰櫃。

#### 2、設置與業務需求相匹配的註冊資金

根據現行《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一般食品銷售企業註冊資金為認繳制，沒有最低資本額要求，公司可根據業務需求自行約定註冊資金。

中國國內預製菜產業雖然火熱，但仍處於發展初期，數據顯示，目前中國有超過 6.8 萬家預製菜相關企業。其中，近 58% 的企業成立於 5 年內。為了化營商環境助推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近年來各地政府持續深化簡政放權措施，積極推進「放管服」改革，對食品銷售等行業的審批制度也進行了優化，便利食品企業的登記註冊。德安致力於協助台商在大陸投資已二十餘載，協助過許多臺灣知名的餐飲、食品銷售企業落戶大陸，有著豐富的經驗，用高效的價值回報每一個客戶。





# 中國製新能源進入市場驅動的新階段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017年以前，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國家購置稅減免和車價補貼的雙重刺激是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但彼時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顯然缺乏自發驅動力。

2018年，新能源汽車銷量首超100萬台，相關政策支持更加注重「質」，同時各類汽車玩家湧入，產品供給逐漸豐富，新能源技術及配套設施逐步發展，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邁入「政策主導」的多元驅動階段。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經歷「至暗時刻」，伴隨著行業補貼退坡、燃油車促銷、突發疫情等因素影響，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出現「滑鐵盧」。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期間，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遭遇連續12個月的同比下滑，2019年下半年的累計銷量同比下跌達到31%，2020年上半年疊加了疫情影響，同比跌幅更是擴大到41%。

2020年下半年開始，國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迎來「涅槃重生」，電動化成為大勢所趨。2020年下半年國內市場逐步走出上半年的疫情陰霾，再結合各項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政策的出臺，2020年7月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自過去12個月以來首次由負轉正，同比增長由6月的-32%跳升至+23%。自此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強勢增長便延續至今。其中2021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高達350萬輛，同比增長高達165%，遠超2021年年初市場預期的200—220萬輛。2022年延續了強勢的增長勢頭，1月—6月期間除了4月受疫情影響銷量同比增速下滑至45%，其餘月份的同比增長率都保持在100%以上，上半年累計銷量達到近200萬，同比增長117%。經歷過「至暗時刻」後，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涅槃重生」，行業電動化趨勢加速。

圖 1：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迎來強勢反彈



今年以來由於芯片短缺，傳統原材料價格上漲，再加上物流運輸、庫存成本等生產成本的增加，造成車企的成本壓力巨大，最終導至業內普遍將車輛價格漲價。但反應到銷售量上，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仍然保持強勁增長。2022年3月至6月，即使考慮進了受疫情嚴重影響的4月，這4個月的累計銷量仍然實現了同比100%左右的高速增長，反而實現了量價齊升。由此可見，當下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已經邁過了補貼和政策驅動的階段，逐步完善的基礎設施加上較燃油車更加智能舒適且節能環保的駕乘體驗，消費者對於新能源汽車的認知和接受度正在進一步提升，行業已然進入了市場驅動的新階段。

## 造車新勢力乘風起航

當下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玩家可以分為5類：傳統車企下的傳統豪華品牌（例如奔馳和寶馬）、傳統外資品牌（例如豐田和本田）、傳統自主品牌（例如吉利和長城）；還有當下熱門的新勢力品牌，分為外資新勢力品牌（例如特斯拉）和自主新勢力品牌（例如蔚來、小鵬和理想）。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2021年的數據，可以看到傳統自主品牌仍占主導份額，占國內新能源車市場超60%以上的份額。排在第二第三都是新勢力品牌，自主新勢力和外資新勢力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6.2%和11.8%。對比2020年的數據，可以看到除了新勢力品牌，其他品牌類型的份額均有下降，自主新勢力品牌增長強勢，正在蠶食著其他品牌類型的份額。

根據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用戶調研的數據，市場上的高潛用戶對於國產新勢力品牌有著遠超其他品牌類型的偏好。過去新能源汽車份額主要集中在傳統



自主品牌，隨著國產新勢力和其他品牌類型的新能源車型陸續交付，用戶可選擇比較的選項越來越多。其中新勢力品牌「年輕、科技、前衛、話題性」等品牌形象和獨到的競爭優勢已經逐漸深入人心，例如小鵬年輕運動的定位和其領先的自動駕駛和智能駕駛艙技術；蔚來高端品牌的定位和「海底撈式」的用戶服務。

蔚來將持續定位 30 萬以上中高端價位，維持其當下品牌的高端定位，同時將規劃推出面向大眾市場的中低端副品牌；小鵬將在今年完成旗下中大型純電動 SUV 小鵬 G9 的上市與交付，屆時其產品價格區間將上探至 15—40 萬；理想當前推出的車型皆為中高端混動 SUV，公司預計從 2023 年起，每年將至少推出兩款純電車型，實現增程和純電雙輪驅動。

在行業競爭格局方面，蔚來、小鵬和理想作為國內頭部的造車新勢力，在產品力、技術能力、品牌影響力等各方面都在業內有著重要地位。三者之間互為競爭對手，但也存在著差異化競爭，其各自有著不同的市場定位、產品體系、銷售服務體系等。在當前行業高速增長的「藍海」背景下，三者都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在行業內佔據著一席之地。

隨著蔚來的產品矩陣向更低的價位段下探，而小鵬和理想則進一步向更高價格段的產品發起攻勢，未來在某個細分價位段偏安一隅的情況將難再現。再結合小鵬向中高端 SUV 市場的進軍，殺入蔚來和理想的腹地；理想加大投入進入純電汽車領域，三家頭部造車新勢力之間的競爭勢必將更加激烈。

## 新能源汽車消費群體催生市場消費新經濟

新能源車主的年輕化趨勢正在顯現。整體來看，新能源車消費者平均年齡在 35 歲以下，且在 45 歲以下的各個年齡段的人群占比均高於燃油車人群，他們對高科技、新體驗抱有好奇心，願意支付一定溢價，同時也被新能源車輛設計時尚、新潮所吸引。

其次，在新能源車消費者中，女性消費者占比已接近 1/3，相較于燃油車時代有較大提升。女性消費者普遍對燃油車的機械感和駕駛快感沒有執念，更容易被新能源產品所打動，尤其在那些標榜「女性友好」的車型面前常常駐足。

另外，在新能源車消費者中，本科及以上學歷者相較燃油車高出約 10%，且在白領、金融、科研等知識密集型職業上佔有更高的比例，在全體新能源車主中占比超過 30%。同時，這部分人群對新鮮事物的接受度和嘗試意願都更高，同時也具備更強的時代責任感，認同新能源車的環保理念。

以及，新能源車消費者更容易被專業性較強或彰顯生活品位的事物吸引。例如，新能源車消費者在戶外運動、汽車、寵物潮玩、電子產品等方面展現出較燃油車車主更高的興趣偏好，因為這些領域有更深厚和豐富的知識值得挖掘，可以通過這些興趣，彰顯用戶的獨特個性及生活品質。

新能源車消費者的差異化人群特質決定了其正在衍生出一些特有的產品與服務需求，我們發現，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各種新型消費經濟正在悄然登場。

### **「Z 時代經濟」—— 主打先鋒產品概念，激發技術支付意願**

Z 時代消費者屬於數字時代的原住民，是對前沿科技和個性化配置有較高支付意願的人群，但也要求這些產品真實可靠，所謂支付意願都需要建立在對技術充分理解與認可的基礎上。

### **「她經濟」—— 主打精緻車型和美好生活，吸引女性消費者**

針對新能源車消費者中近三成的女性消費者，各大新能源主機廠在高低兩端市場共同發力，推出大量「女性友好」的新能源車型。另外，不少新能源車企為女性車主量身打造了一系列小範圍線下主題活動，為後期長久的售後服務粘性與漣漪銷售機會打下了堅實基礎。

### **「顏值經濟」—— 主打新能源車洗美改裝，迎合個性化客群需求**

愛美之心，人皆有之。當下的年輕消費者更加自信，也更加願意彰顯自己的選擇與態度，對於汽車外形和裝飾也有著更高的個性化需求。另外，更多的汽車清洗、原廠改裝與養護用品正在接入主機廠的官方體系之中。

### 「無憂經濟」—— 主打無憂訂閱式服務，鎖定售後增長點

傳統的汽車售後網絡頻遭詬病，售後服務體驗費時費力，而無憂服務的核心是讓消費者為高效和省心支付溢價。在這種模式下，用戶所期待的不僅是服務完成時間足夠短，而是能否實現無感服務，給予消費者更多自主安排時間的餘地。

### 「品質經濟」—— 主打高品質標準化服務，建立專業口碑

新能源車消費者認同「專業的人做專業的事」，在購車前往往會習慣性地在線上獲取信息並自行進行研究判斷，在售後服務時，也關注門店清晰的品牌標識、認證的新能源服務能力、豐富的售後零配件種類、專業的服務設備。無論是在銷售還是售後環節，只有標準化的專業服務才能贏得新能源車主的青睞。

邁入新能源時代，新能源車主和傳統燃油車車主呈現出不同的特質，並形成了新能源汽車消費行為的新特點，催生出諸多新能源汽車市場消費新經濟。

面對國家雙碳目標、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等多方需求，新能源車產業已成為未來中國最具確定性的產業之一，持續的高速、高質量發展幾成定局。我們十分堅信近兩年新能源汽車的強勁增長並不是簡單的週期性波動，而是開啟新能源車黃金時代的序曲。





## 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配偶 如何繼承臺灣地區遺產？

文 / 偕德彰 所長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同法第 66 條又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這說明了大陸地區人民是可以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但是要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這是有別於臺灣地區繼承人的規定，須受到臺灣相關法律的限制。筆者就以下議題分別來探討大陸地區人民及大陸配偶，繼承臺灣地區遺產相關事宜：

### 一、大陸地區人民可以繼承臺灣人的遺產嗎？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說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所衍生相關之法律問題，均規範於該條例中，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之相關規定亦包含於此條例」。

所謂「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的人民，亦即大陸地區人民無論其已來臺灣居留、居住或結婚，在未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前，均屬大陸地區人民。（惟如屬已在臺灣設有戶籍者，理當已為臺灣地區人民，而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遺產所規範的限制）。特別注意同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另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之後便不能再要求繼承，意即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採表示繼承而非當然繼承主義。

## 二、大陸地區人民 可以繼承「不動產」嗎？有無限額？

大陸地區人民可以細分為三類：

一、非大陸地區配偶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大陸地區配偶。

三、具有長期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配偶。

一、「非大陸地區配偶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繼承不動產，  
並有 200 萬元之限制：

1. 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 200 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2. 又按同條例第 69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原則上不得直接繼承不動產（不得將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故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中若有「不動產」，應將大陸地區人民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人民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二、「大陸地區配偶」不得繼承不動產，但無 200 萬元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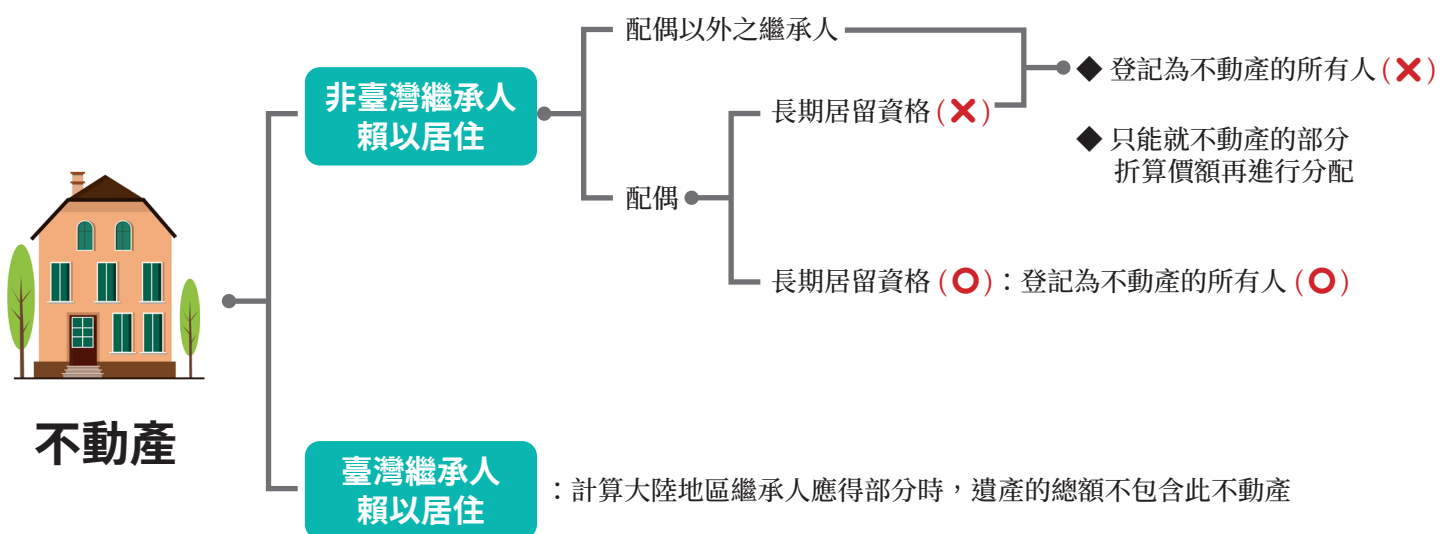
自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起，按修正後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五項規定，當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時，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不適用同條例第 67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規定。意即「大陸地區配偶」繼承臺灣地區遺產，已不再有金額之限制，但仍需同條例第 69 條規定限制，不得繼承不動產。

## 三、「具有長期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配偶」得繼承不動產（有條件），且無 200 萬元限制

按修正後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五項規定，當該大陸地區配偶已經移民署許可而係「具有長期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配偶」，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之遺產（可辦理繼承登記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但若該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仍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不動產的方式，請參考下「圖 1」。

圖 1



### 三、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遺產中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例如：某甲死亡後，留有 800 萬之房屋乙棟，及存款 200 萬元，而其繼承人某乙為大陸地區人民，另某丙則為臺灣人，則依據我國繼承法之規定，乙丙原均應繼承取得相當於 500 萬元之  $(8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div 2)$  遺產，惟乙不得取得不動產，故該不動產登記為丙所有，且因乙之繼承上限為 200 萬，故丙僅需給付乙 200 萬元，即完成遺產之分配。又若某甲所遺留之上開 800 萬元房屋，係屬臺灣地區繼承人丙所賴以居住者，則此一房屋之價值即不需算入遺產總額加以分配，此時，某乙所可分得之遺產即為 100 萬元  $(200 \text{ 萬} \div 2)$ 。因為該不動產系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所以該不動產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四、臺灣繼承人得直接申請辦理繼承不動產登記之情形？

按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配偶除外）因繼承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 200 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又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不能繼承之。

倘遺產中的不動產「僅有一戶住宅」者，得由臺灣地區繼承人自行切結「該不動產確係在台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無須再檢附法院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直接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即可，亦不必等到大陸地區繼承人因逾期未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而視為拋棄繼承後才可辦理。

如遺產中有超過「一戶住宅」之不動產者，除臺灣地區繼承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就「賴以居住之不動產」的認定達成協議並有確實證明文件，得依法辦理繼承登記外，應由臺灣地區繼承人以司法途徑確認其不動產是否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後，再行辦理繼承登記。

## 五、前順序大陸地區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後， 後順序大陸地區繼承人得繼承之期限為何？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所稱「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係指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三年而言，是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算 3 年內為繼承之表示，方得避免繼承之法律關係久懸不決，進而達到穩定臺灣地區經濟秩序及保障共同繼承人權利之立法本旨。

因此，得為繼承之大陸地區後順序或親等較遠之親屬，如遇前順序或親等較近之大陸地區人民逾三年未表示繼承而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時，因繼承開始起已屆滿三年，即不得再為繼承之表示；至於因前順序或親等較近之大陸地區繼承人於三年未屆滿前均依法拋棄繼承權者，得為繼承之大陸地區後順序或親等較遠之親屬，仍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為繼承之表示，始得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







## 兩岸稅務新訊

### 臺灣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配合此次修正經濟部陸續預告增訂或修訂相關 8 項辦法，目前共有以下修正：

**一、2022 年 8 月 4 日—經工字第 11104603290 號**

-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二、2022 年 8 月 15 日—經工字第 11104603350 號**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三、2022 年 8 月 24 日—**

**經工字第 11104603140 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46460 號**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 四、2022年8月30日 -

經工字第 11104603230 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50980 號

- ✓ 修正《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 修正《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 中國

2022年9月14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公告 2022年第17號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關於製造業中小微企業繼續延緩繳納部分稅費有關事項的公告。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2年9、10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2年9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2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 陸資 )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 海 )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 上海 )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 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http://www.dean-sh.com)